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全部或部分發佈、發表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發表或派發，亦不得發佈、發表或派發至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發表或派發。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Did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eLo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嘀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

(1)接納水平

(2)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3)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NOMUR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及 嘀嗒出行 (「**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野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涉及合共530,964,256股要約股份 (「**接納股份**」) 的有效接納 (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74%)，其中包括就下列各項作出的接納：(i) 受5brothers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規限的320,546,403股股份；(ii) 受Leap Profit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規限的168,888,700股股份；(iii) 受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規限的40,368,557股股份；及(iv) 受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規限的1,160,596股股份。

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 (其中包括)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已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 (且在許可情況下，該等接納並無被撤回)，以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接納條件**」)。

經計及接納股份 (惟須待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30,96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74%。因此，接納條件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達成。

除接納條件外，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亦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達成。

因此，綜合文件內「野村函件」中「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該等股份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3.70%。

除上文所披露的(i)接納股份(其中包括就受5brothers、Leap Profit、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規限的530,964,256股股份作出的接納)；及(ii)受其餘承諾股東(即NBNW Investment Limited)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規限的餘下20,184,278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股份要約須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惟在任何情況須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21日。因此，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該日將為股份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除本聯合公告所載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另行刊發有關股份要約結果的公告。

股份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應繳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i)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亦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或(ii)接收代理人根據收購守則接收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根據股份要約作出的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

概不會支付任何不足一仙的款項，而應付予接納的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

警告

強烈建議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方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承董事會命
eLong, Inc.
唯一董事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和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江浩先生、李浣娜女士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及承諾股東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